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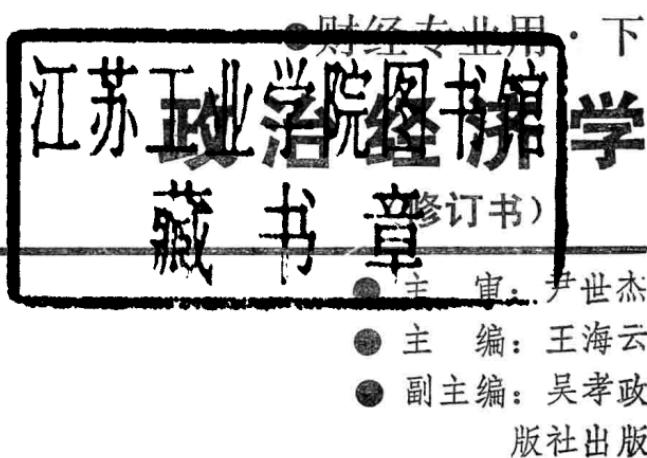
● 尹世杰 主审

政治 经济学

财经专业用·下

● 主编：王海云 ● 副主编：吴孝政

● 湖南出版社 出版



【湘】新登字 001 号

政治经济学

(修订本)

财经专业用

(上、下册)

主审: 尹世杰

主编: 王海云

副主编: 吴孝政

责任编辑: 杨实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图书馆出版社印制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875

字数: 364000 印数: 10001—21500

ISBN 7-5438-0104-3

G · 22 定价: 6.80 元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 (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 | (1) |
|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 | (15)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 (23)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 | (28)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 | (40)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 | (53)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 | (5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以计划为指导 | | (6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 | (67)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 | (72) |
| 第五节 建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 | (78)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流通 | | (8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 | (8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 | (9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市场和竞争 | | (100)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的分配 | | (109)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 | | (109)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 | (116)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财政 | | (124) |

| | | |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 | (129) |
| 第五章 | 社会主义的消费 | | (139) |
| 第一节 | 消费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 | | (139)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的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 | | (145)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的消费水平 | | (151) |
| 第四节 | 维护消费者权益 | | (156) |
| 第六章 |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 | (164)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意义 | | (164) |
| 第二节 |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和经济特区 | | (171) |
| 第七章 |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 | | (188)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管理 | | (188)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的企业管理 | | (202)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和经济责任制 | | (207) |
| 结束语 | 社会主义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 | (223) |
| 第一节 |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 | (223)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 | (228) |
| 编后 | | | (235) |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其任务是揭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

本章主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等问题。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它体现着人类社会物质生产力与人们社会生产关系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有什么样的物质生产力，就必然要求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物质生产力向前发展了，就必然引起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这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剩余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和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一方面不断积累资本，扩大生产规模，使生产越来越社会化，把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另一方面，又加紧对工人的剥削和对劳动人民的掠夺，把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到

自己手中，使社会基本矛盾和阶级矛盾激化到空前未有的地步，迫使无产阶级不得不起来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指出：“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时刻就到了。这种代替完全是出于一种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也完全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条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大家知道，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长期压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它们不仅残酷地剥削广大劳动人民，而且对民族资产阶级也进行压迫和欺诈，致使中国社会的经济发展缓慢，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状态，人民的生活极端贫困，阶级矛盾异常尖锐复杂。可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种反动、腐朽、没落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不变革这种反动、腐朽、没落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得不到解放，社会生产就得不到发展，人民生活就得不到改善。所以，在中国不可避免地要爆发社会革命。也正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集，第831～832页。

封建的国家，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说，首先要改变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然后再将革命向前发展，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前提条件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一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制度，它与生产资料私有制是根本对立的，因而不可能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自发产生。道理说来很简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就意味着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也意味着对资产阶级的剥夺。这是资产阶级绝对不能容许的。资产阶级和历史上的一切反动统治阶级一样，为了维护他们自身的利益，必然要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和国家权力机构，来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为此，无产阶级要想在经济上剥夺资产阶级，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必须首先消灭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然后利用无产阶级专政这种政权的力量，一步一步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不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不起来的，即使建立了也是不能持久的。这是因为被推翻的剥削阶级不会甘心自己的失败，他们总是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增长的仇恨来进行反扑，梦想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为此，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自己掌握的政权，对他们进行坚决的镇压。否则，就不能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可见，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和巩固的政治前提。

三、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并不是说已经由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而只是说为资本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前提条件，从资本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还必须经历一个激烈斗争的过渡时期。马克思早就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在这里是指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编者）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①列宁说：建立社会主义“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②

过渡时期的特征是既有资本主义又有社会主义。在过渡时期里，一般都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具体来说，是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同时存在。与此相联系的，也存在着三个阶级，即工人阶级、小生产者阶级和资产阶级。但在不同国家中，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各种经济成份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就不同。

我国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就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存在五种经济成份：国营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据 1952 年统计，它们分别占我国国民经济的 19.1%、1.5%、71.8%、6.9% 和 0.7%。与这些经济相联系的，也存在三个基本阶级：工人阶级、以农民为主的小生产者阶级和资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为了把私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1953年我们党正式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具体内容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到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途径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须从各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是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我国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面临着两种性质不同的私有制：一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另一种是个体劳动者私有制。其中资本主义私有制又分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由于它们的性质不同，因而实现变革的方式也就不同。

（一）对官僚资本采取没收的方式

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是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是在帝国主义的卵翼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与地主阶级、富农阶级紧密联系在一起，又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一种资本。官僚资本集中了价值达100亿至200亿美元的巨额财产，垄断了旧中国的经济命脉。解放前夕，它掌握了全国工业的三分之二和工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据统计，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就掌握了钢产量的90%，煤产量的33%，发电量的67%，水泥的45%，石油和有色金属的100%。还控制了大银行和全国铁路、公路、航运。这种资本，是一种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是一种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它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对它采取全部没收的政策。

在我国历史条件下，对官僚资本采取没收的政策，具有双重革命意义：一方面具有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说它具有民主革命的性质，因为官僚资本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是旧中国帝、官、封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反动统治的基础。说它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因为官僚资本是我国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主要部分，这种资本完全是剥夺小生产和榨取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建立起来的，是一种不义之财，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理所当然地要对其实行剥夺，以适应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出：在摧毁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之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只有这样，才能最终战胜资产阶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巴黎公社之所以失败，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没有“剥夺剥夺者”，没有把象银行这种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大企业夺到无产阶级手中。我们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斗争中，按照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官僚资本采取没收的原则，随着革命的胜利进展，及时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收归国有，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以此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经济基础。

（二）对民族资本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

民族资本是中小资本，解放初期只占全国工业固定资产的20%，集中于轻工业，如卷烟、火柴、面粉、棉纱等行业，重工业中比重很小。1950年全国有私营工业企业13万多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拥有职工 181 万多人，私营商业企业的户数和店员人数则更多。社会主义革命要消灭全部资本主义私有制，当然包括中小资本在内。怎样变中小资本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是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所谓和平赎买方式就是花一定代价把民族资本收回归国家所代表的全民所有。“赎买”二字，从字义上讲，是把东西抵押出去以后，再用钱赎买回来。在这里是一个借用词，即花一定代价的意思。

为什么要对民族资本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这是因为民族资本不同于官僚资本。首先，它在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在旧中国由于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束缚，因而同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有矛盾，并对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进行过一定的斗争；但另一方面，它又同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存在严重的软弱性和妥协性。所以，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又团结又斗争，从斗争中求团结的政策，把他们争取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来，共同对付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这三座压在人民头上的大山。其次，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仍然具有两重性：一方面，由于旧中国在经济上是一个落后的国家，全国解放后，国家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但还不能充分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还不能完全把经济重担挑起来。因而在民主革命胜利以后的一定时期内，民族资本存在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它对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还能起一定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它存在着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本性，又决定了它具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再次，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具有两重

性：一方面，他们在强大的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力量面前，有拥护共同纲领、拥护宪法、被迫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另一方面，又有剥削工人阶级、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一面。正是基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决定了我们有可能采用和平赎买的方式，把它改造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关于和平赎买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无产阶级可以采用这种办法。这样，可以避免和减少突然变革中可能引起的混乱和损失。列宁说过：“马克思曾教导工人说：正是为了便于过渡到社会主义，保存极大的生产组织是很重要的，如果（……）环境会迫使资本家和平屈服，并在赎买的条件下文明地、有组织地转到社会主义，那就要给资本家付出较高的价钱，向他们赎买，这种思想是完全可以容许的。”^①

我国对民族资本的和平赎买，是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进行的，具体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二步，再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由国家政权控制和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它的性质和作用要受国家政权制约。在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要受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控制和监督，它所采取的各种国有形式，都要以资产阶级的利益为转移。它虽然不归某单个的资本家所有，但却归整个资产阶级所有，因而它的性质仍然属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则与此相反，它要受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限制和监督，它所采取的各种具体形式，要以无产阶级的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9页。

利益为转移，虽然还存在剥削，但不能无限制地剥削工人，因而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已经带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列宁指出：“在政权属于资本的社会的国家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主义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它有利于资产阶级和反对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也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但它有利于工人阶级。”^①

我国在具体运用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民族资本时，又采取了从初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逐步过渡。初级形式，在工业中有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有经销、代销。高级形式，是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又经历了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两个发展阶段。

实行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以后，生产关系已经起了很大变化：首先，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严格控制。例如，所生产出来的产品要交给国家，产品规格、数量、质量要由国家规定，购销活动要服从国家计划。其次，资本家的收入也受到了很大限制。企业经营所获得的加工费、货价、手续费和批零差价，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利润分配要按四马分肥（所得税、公积金、工人福利基金、利润）进行，这时资本家只能得到企业利润四分之一左右，从而把他们的剥削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再次，工人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他们虽然还没有摆脱雇佣劳动者的地位，但他们已经是国家的领导阶级，企业的经营活动要受工人监督。

实行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以后，生产关系的变化就更大了。先从个别企业公私合营谈起。个别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77～478页。

后，首先在所有制关系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的生产资料是归资本家私有，这时已变为公私共有。其次在经营方式上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的经营是采取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这时已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并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和服从国家计划为指导。再次在利润分配方面有了更进一步的变化，这时资本家只能得到企业利润的八分之一左右了。再看看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情况，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以后，企业的生产资料已完全由国家来支配和使用，同时把资本家分配利润的制度改为定息的制度。这时资本家只能按私股每年收取 5% 的定息。1966 年 9 月我国政府宣布取消定息，这样，就使全行业公私合营完全成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三）对个体劳动者私有制采取合作化的方式

个体劳动者私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并由劳动者直接支配和使用的个体小私有制经济形式。它具体是指个体小农业和个体小手工业，其中主要是指个体小农业。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如何把个体小农业和个体小手工业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实现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一项重要内容。

首先分析对个体小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个体小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十分必要的。很清楚：

第一，这是广大农民摆脱贫穷状况的需要。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①这是因为个体小农业，生产规模狭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85 页。

小，经济力量单薄，每年的收入很少，无力使用先进技术，无力抗拒自然灾害，不仅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这样，严重地阻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以致使农民永远处于贫穷困苦状况。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彻底改变农民的贫困状况，必须对个体小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改造个体小农业是防止农村产生两极分化的需要。个体小农业容易产生资本主义，容易出现两极分化。我国实行土地改革后，没有很长时间，农村就出现了两极分化的严重情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农民从土地改革中得到的胜利果实就要白白失去，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农联盟就会遭到破坏。防止产生两极分化的办法，就是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三，改造个体小农业是发展农业科学技术的需要。一个国家要振兴农业，唯一的办法是大力发展农业科学技术，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农业。可是小农经济却排斥科学技术的使用。小块土地归私人所有，很难做到对土地进行合理使用。小块土地归私人占有，不可能在社会范围内进行科学的分工和协作。小块土地归私人所有，不可能大规模应用科学技术。

第四，改造个体小农业是实现农业机械化改变农业落后面貌的需要。只有实现农业机械化，才能摆脱笨重的手工劳动，才能改变农业的落后面貌。可是，分散的个体小生产是承担不了实现农业机械化这一重任的。因为它不可能大规模使用农业机械。要想实现农业机械化，必须首先对个体小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农民组织起来，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大规模使用农业机械。

第五，改造个体小农业是实现工业现代化的需要。很清

楚，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两大主要物质生产部门。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如果没有先进的现代化工业，就不可能有巩固的国防，也不可能把落后的农业改造成为现代化的先进农业。可是工业现代化的实现，需要发达的农业作基础，需要有充足的粮食和工业原料，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市场。分散的小农经济是适应不了这种需要的，因为小农经济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商品率更低。它不可能提供大量的商品粮和工业原料，不可能吸收大量的工业品，更不可能吸收现代农业技术装备，从而形成不了强有力的国内市场。只有对个体小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分散的个体小农业变为社会主义的大农业，才有可能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产品的商品化，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工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

如何改造小农，采取什么样的途径进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小农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同时又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为此，对待他们的态度要非常慎重。究竟采取什么方式最好呢？马列主义认为：合作社是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最适当的形式。恩格斯指出：我们根本不能设想用强制的办法去剥夺小农。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列宁极力主张运用合作社的形式，把小农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同时提出了在苏联如何改造小农的著名的合作社计划。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继承列宁的遗志，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农业集体化。我们党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适合农民特点的、并容易为农民所接受的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和形式。

第一步，本着自愿互利原则，组织具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